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号

罪犯杨彬，男，1995年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作出(2024)云040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彬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4年7月1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77元，账户余额276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2号

罪犯汪良熙，男，199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良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良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1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01元，账户余额69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良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3号

罪犯柏冲文，男，197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冲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00.05元，账户余额51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冲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号

罪犯唐朝相，男，198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朝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朝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3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减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元未履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

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云2601执2076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21元,账户余额15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5号

罪犯毛有浪，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有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减刑七个月；2020年03月20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05月17日减刑九个月；2024年03月28日减刑七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99元，账户余额15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有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6号

罪犯郑绪金，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绪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郑绪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2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2024年第二批次检察院不予提请，期间改造

情况稳定，现已增加一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37.20 元，账户余额 372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绪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7号

罪犯杨雨，男，198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00000 元，已执行人民币 435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2024）03 执 627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48 元，账户余额 273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杨有发，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2.88元，账户余额129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9号

罪犯毛学明，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学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95元，账户余额1937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苏剑，男，1974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7月12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6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0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至203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的复函：经查，罪犯苏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5.44元，账户余额254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1号

罪犯李鹏飞，男，197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10.8分；期内月均消费262.27元，账户余额206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罗常华，男，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常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89元，账户余额46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刘关福，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云011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关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764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关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10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刘关福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生效后，该犯于2020年4月8日被交付执行。2022年12月20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3刑再1号刑事判决，以刘关福犯聚众斗殴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1764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再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06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7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至2033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及退赔人民币1764元未履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云0113执1071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4.36元，账户余额115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关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彭玉关，男，1996年5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玉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3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3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17元，账户余额38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5号

罪犯王小沙，男，1994年10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3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王小沙在服刑期间主动向广南县公安局缴纳人民币10000元，查询到被执行人银

行账户中有人民币 1409.88 元、网络资金人民币 868.44 元，已依法予以划扣，没收上缴国库。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2023）云 26 执 79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 26 执 79 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5）云 26 执 137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将查获的摩托车和踏板车进行报废处理，所得报废款共计人民币 160.00 元，已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36.98 元，账户余额 47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6号

罪犯牟安勇，男，1995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安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5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627执28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当次执行程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30日作出复函：执

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42.97 元，账户余额 49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黎年春，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年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5次扣6.9分；期内月均消费163.30元，账户余额17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8号

罪犯石扎母，男，1977年3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至2028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云0828执7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云0828执恢26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

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当次执行；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澜法函[2025]303号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57.53元，账户余额1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熊有林，男，1986年9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元及共同退赔人民币178000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云2627执1213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罚金4893

元，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当次执行程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30日作出复函：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71.24元，账户余额88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周兴，男，1971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924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5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93 元，账户余额 536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游德强，男，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德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对被告人游德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游德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书，准予上诉人游德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01元，账户余额36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洪运，男，1972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9 分，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 7.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0.47 元，账户余额 342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李显磊，男，199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显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4.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 16.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人民币 1544 元未履行。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601 执 1623 号结案通知书，判决书确定的李显磊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的义务已履行完毕，李显磊抢劫罪一案，本院已执行完毕。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5）云 2601 执恢 852 号结案通知书，李显磊罚金一案，本院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41 元，账户余额 356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显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杨善林，男，199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云31执10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92元，账户余额194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起明，男，2004 年 4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3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累计扣 0.8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44 元，账户余额 31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郭斌，男，196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40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斌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9次累计扣11.7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14元，账户余额67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刘仿，男，1992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8.97元，账户余额283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段跃科，男，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2329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跃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累计扣 2.8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0 元，账户余额 60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跃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文福，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24) 云 07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 4.4 分；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及追缴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10 元，账户余额 142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白天伟，男，200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天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953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9日作出(2024)云01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7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0.2分。期内月均消费196.40元，账户余额194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艾永明，男，1965 年 9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722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永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7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原具有国家工

作人员身份的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3.63 元，账户余额 1613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刘俊，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减刑七个月，2021 年 11 月 16 日减刑六个月，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1 月 29 日因殴打他犯监管改造部分扣 8 分（物质

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620 元未履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以 (2018) 云 03 执字第 525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6.09 元，账户余额 212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徐志宏，男，1998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722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退赔被害人杨兴人民币 43995 元；退赔被害人程国如人民币 249531 元。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 万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杨兴人民币 43995 元未履行，2024 年 12 月 10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4) 云 0722 执 580 号：未执行到款项，终结本次执行；退赔被害人程国如人民币 249531 元，2025 年 5 月 21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4)云0722执500号：已执行到位12805.12元，剩余236725.88元未履行，终结本次执行。2025年10月30日法院出具(2024)云0722执500号要求划拨徐志宏在监狱账户余额3200元，该犯申请使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3.64元，账户余额440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连杰，男，1998 年 1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18 元，账户余额 1113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罗升平，男，2006年3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2日作出(2024)云04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升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于2024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7.60元，账户余额14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黄德胜，男，2006年7月24日出生，壮族，广西德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5日作出(2024)云0402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于2024年7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5.69元，账户余额137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王明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32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减刑八个月；2022年05月17日减刑八个月；2024年03月28日经减刑九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86元，账户余额122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代涛，男，2003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402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三年。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402 刑执 7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22)云 0402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对代涛宣告的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7.99 元，账户余额 194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阿苦子黑，男，1975 年 2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发函至原审法院未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78.52 元，账户余额 81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0号

罪犯何明宗，男，197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明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减刑七个月，2020年03月20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05月17日减刑七个月，2024年03月28日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90元，账户余额181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李国明，男，1965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03 元，账户余额 366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玉文，男，197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2025 年 2 月 28 日私藏洗衣粉监管改造部分扣 2 分；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以(2024)云07执190号执行裁定,终结(2021)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42元,账户余额46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浪进，男，1997年4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浪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635.67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3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635.67元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54.45元，账户余额110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浪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周扎莫，男，1981年3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扎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3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未履行，2024年8月22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828执12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828

执 120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1.95 元，账户余额 2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杨磊，男，1992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0年9月1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减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3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4年9月10日，该犯和他犯发生争执，并动手打架，扣监管改造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以(2024)云0828执1102号执

行裁定：执行到位人民币 231 元，终结（2024）云 0828 执 110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42 元，账户余额 58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韩壁成，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壁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壁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4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韩壁成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获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未履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并附执行裁定书（2018）云03执271号：经查韩碧成现在在服刑，未能查到刑事裁判生效时其个人名下合法所有财产，（2018）云03执27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刑事期内月均消费272.56元，账户余额468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文桂平，男，199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12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桂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减刑八个月；2022 年 05 月 17 日减刑九个月；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12 元，账户余额 149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卢周兵，男，198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周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减刑六个月；2022 年 05 月 17 日减刑六个月；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58 元，账户余额 421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罗宏金，男，200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宏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4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11元，账户余额175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蒋洪波，男，1985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37 元，账户余额 50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茂，男，1999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302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执 1325 号执行

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25 元，账户余额 62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廖明军，男，1982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33元，账户余额323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李应兵，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7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7100.00 元，未履行，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2627 执 13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5.18 元，账户余额 111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54号

罪犯何连发，男，196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连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2023年5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36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8.72元，账户余额206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连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罗盛，男，200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23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达，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65 元，账户余额 223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代伟，男，199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9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追缴违法所得

人民币 2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2.84 元，账户余额 24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黄震，男，1981 年 4 月 11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涿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40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4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89 元，账户余额 119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58号

罪犯钟有林，男，1978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2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作出(2025)云0828执2226号执行裁定，准许被执行人钟有林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纳罚金12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3.26元，账户余额8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石改青，男，2000年6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改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改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5日作

出（2025）云08执985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87元，账户余额17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改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吴春邦，男，2001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2年5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减刑八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4月25日因行为举止不文明扣监管改造部分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4.69元；期内月均消费296.87元，账户余额276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发，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828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 年 12 月 3 日送达，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24) 云 0828 执 98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3.30 元，账户余额 1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赵建中，男，1977 年 9 月 2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 1.1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154.68 元，账户余额 103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朝寿，男，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1.52 元，账户余额 20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阿力里吉，男，197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里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57 元，账户余额 65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里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周俊，男，1991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72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俊定罪量刑，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45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复函，财产性判项正在执行中，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达协助缴款通知书，使用狱内账户履行人民币 2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04 元，账户余额 45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吴文祥，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4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4)云 04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08元，账户余额160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希龙，男，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希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李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15753.93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1080 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审“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29 元，账户余额 43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红，男，1966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2626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因漏罪，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424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以被告人李红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合并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4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2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清偿农民工工资20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04.46元，账户余额491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董国武，男，196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国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国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48 元，账户余额 60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国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刘合涛，男，1971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台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0日作出(2024)云04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合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5日作出(2024)云04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7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96元，账户余额191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项波，男，1972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长寿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4) 云 2504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波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64 元，账户余额 140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孙洪坤，男，1968年7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洪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退缴的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原审法院回复因犯罪所得的赃款已退并发还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6月累计欠产8.6个工作日，扣除该犯劳动改造部分8.6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130.79元，账户余额45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洪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唐朝俊，男，198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601 刑初 4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朝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减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连带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3257 元未履行，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云2601执207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9.45元，账户余额208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74号

罪犯罗忠啟，男，200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3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50000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40736元执行到400元退赔被害人，2022年7月5日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2022)云2322执1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8月4日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2022)云2322执2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

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7日下达（2022）云2322执136号之一执行裁定，周期内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99元，账户余额45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普成福，男，200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5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成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460.3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5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民事赔偿人民币 85460.3 元未履行，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2504 执 79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7.29 元，账户余额 69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成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扎保，男，196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澜沧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5) 云 0828 执 55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0.99 元，账户余额 6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陈永祥，男，199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7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00.00元，于2024年10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00.00元未履行；2025年12月1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复函显示：已立案正在执行，未发现存在四种情形，查控中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3月因违反劳

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 1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156.65 元，账户余额 82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番文伟，男，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文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0 元，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执 2156 号执行裁定，本案终结执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达缴款通知书，番文伟使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55 元，账户余额 100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79号

罪犯谭发军，男，198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发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2985.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谭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发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5505.00元。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32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第2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

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1次表扬；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5505元，未履行。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关于云南省杨林监狱刑罚执行科工作函的复函》文市法函[2025]93号，本院于2023年2月7日以（2023）云2601执1341号立案执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执行，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71元，账户余额29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彭亚明，男，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0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亚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4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第3批次、2025年第2批次报请减刑，检察机关建议均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

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 2 次表扬；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714.4 万元，未履行。2025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陆良向法院复函（2024）云 0322 执缴 46 号：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46 元，账户余额 19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陈小军，男，1998 年 3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15 元，账户余额 35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李德立，男，1973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减刑九个月；2020 年 03 月 20 日减刑九个月；2022 年 05 月 17 日减刑八个月；2024 年 03 月 28 日减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79 元，账户余额 36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83号

罪犯王鹤祥，男，1967年9月3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9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鹤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五年。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72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鹤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07刑终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1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50元，账户余额875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鹤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段学芳，男，197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时，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18 元，账户余额 42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魏加祥，男，1988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桦甸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424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加祥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4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次减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25 年 5 月 20 日华宁县法院回函：魏加祥家属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向本院共缴纳了违法所得 30000 元。综上，罪犯魏加祥的罚金已履行完毕，同时追缴违法所得 30000 元。经查罪犯魏加祥在银行等账户已无存款，也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综上，本案涉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62 元，账户余额 172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樊海林，男，1985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海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3 年 4 月因欠产扣 1.3 分；2023 年 5 月因欠产扣 0.6 分；2023 年 6 月因欠产扣 0.4 分；2023 年 6 月 9 日因违反劳动要求，私自拿取生产材料扣 5 分；2023 年 8 月因欠产扣 4.1 分）；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47 元，账户余额 24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源，男，2000年6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2年11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4年6月20日因打架扣监管改造部分5分）；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40 元，账户余额 121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赵庆买，男，198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3 年 5 月因欠产扣 0.5 分；2023 年 6 月因欠产扣 1.7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9.59 元，账户余额 380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江，男，1993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83 元，账户余额 18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90号

罪犯蒙大环，男，1955年12月31日出生，壮族，广西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大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99.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2日作出(2024)云29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4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履行人民币13195.53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5099元发还被害人未履行(2025年11月5日宾川县人民法院回函蒙大环名

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5年1月16日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6月24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8周岁）；期内月均消费172.35元，账户余额99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大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张绍伟，男，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住院）；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文山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 (2025) 云 2601 执 3525 号之一刑事裁定书，显示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并终结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77 元，账户余额 112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范玉强，男，199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 年 10 月

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21执10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71元，账户余额3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高汉友，男，195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汉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未履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5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91.95元，账户余额7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赵俊磊，男，198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西區人，中等專科畢業，現在云南省楊林監獄服刑。

云南省永勝縣人民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722 刑初 294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人趙俊磊犯搶劫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並處罰金人民幣 50000.00 元；單獨追繳違法所得美元金額不明確，人民幣 600000.00 元。宣判後，被告人趙俊磊不服，提出上訴。雲南省麗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7 刑終 20 號刑事判決，維持對被告人趙俊磊定罪量刑。於 2023 年 6 月 6 日送達。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後，於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監獄執行刑罰。現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36 年 7 月 16 日止。

該犯近期確有悔改表現，具體事實如下：

該犯在刑罰執行期間，認罪悔罪；認真遵守法律法規及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積極參加思想、文化、職業技術教育；積極參加勞動，努力完成各項勞動任務，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獲記表揚 4 次，另查明，該犯系因搶劫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罰金人民幣五萬元已履行、追繳違法所得人民幣 60 萬元已履行 1079 元，剩餘人民幣 598921 元未履行；

2025年10月13日永胜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722执6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6月24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该犯患有强直性脊柱炎，腰椎活动困难）；期内月均消费253.23元，账户余额78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吴连俊，男，1953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连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6 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减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狱内履行 3800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8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97.18 元，账户余额 385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毛洪强，男，198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26 元，账户余额 16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杨树雄，男，1954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072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8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281.81 元，账户余额 285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杨曾李，男，1973 年 5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3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曾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曾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曾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 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幼女；该犯共扣分 8.2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6.2 分，监管改造扣 2 分。2022 年 9 月、12 月、

2024年1月、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0.5分、0.1分、5.5分、0.1分（表扬内）；2023年9月因违反监管改造规范扣2分（物质奖励）。2024年第四批、2025年第二批次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期内月均消费60.28元，账户余额90.32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曾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资海龙，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资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4.01元，账户余额1234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袁国周，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32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国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7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减刑八个月；2022年05月17日减刑九个月；2024年03月28日减刑九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70元，账户余额1165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仕文，男，1968年8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5.45元，账户余额180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杨凯，男，1987年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凯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该犯于2023年5月至8月期间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9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85元，账户余额450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王艳明，男，1989年1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7500.00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云07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4月、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2.6分、1分（物质奖励）。另查明，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执行裁定：划拨该犯狱内个人账户人民币350元，原审法院划扣微信帐户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0.71元，账户余额35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梁钦誌，男，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42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钦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梁钦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9月期间，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9.9分（物质奖励），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间，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考核分3.4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32.77元，账户余额217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钦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丁平，男，197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5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7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4年2月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2024年7月该犯因违反

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3.2 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45 元，账户余额 518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李建国，男，198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被告人李建国退缴的涉案赃款人民币1102.2419万元，由中国共产党大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缴国库。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24元，账户余额948.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梁云发，男，1998年4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1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4年9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18元，账户余额2740.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何波，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1.6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1.6分。2023年7月、10月、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0.5分、0.5分、0.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第二批次报请减

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退件后，经考察，该犯改造表现稳定，现已多获记一次表扬，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25 元，账户余额 119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张进科，男，2000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进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08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减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35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18 元，账户余额 346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杨发春，男，1990年12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减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1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31元，账户余额293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祁志国，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志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祁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犯强奸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74 元，账户余额 528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钟承兵，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承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3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该犯共扣分 10.4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10.4 分。2023 年 5 月、6 月、8 月分别扣 0.4 分、7.8 分、2.2 分（物质奖励）。已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64 元，账户余额 883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承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杨自信，男，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信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2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共扣分 16.4 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 16.4 分。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4 月、6 月、7 月、9 月、1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分别扣 5.8 分、1.8 分、2.6 分、3 分、1 分、1.5 分（物质奖励）、0.7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09.25 元，账户余额 28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王义，男，200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判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3日作出(2023)云29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该犯共扣分1.9分；其中扣劳动改造分1.9分。2023年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1.9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

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7.44 元，账户余额 389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杨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王治昌，男，1992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329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治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97 元，账户余额 180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0日